龙泉市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办理指南临床助理执业医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9_BE_99_ E6_B3_89_E5_B8_82_E6_c22_617254.htm 龙泉市执业医师/执业 助理医师注册办理指南 (一)项目概述 1.项目名称:权限内 执业医师/执业助理医师注册审批 2.办理单位:龙泉驿区卫生 局 3.办理窗口:区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 4.承诺时限:对 符合规定的申请,自受理之日起14个工作日之内发证5.收费 标准: 暂不收费 6.联系电话: 84845328 7.投诉电话: 84853041 (二)法定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(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1998年6月26日)第十三条。 2.《医师资 格考试暂行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4号1999年7月16日)第三条 。 3.《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5号1999年7月16 日)第四条第二十二条。4.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(卫生部令第6号1999年7月23日) 第四条第二十五条。 (三) 办理程序 第一步: 在龙泉驿区卫 生局登记注册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和龙泉驿区内计划生 育服务机构中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/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人 员填写《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》交所在医疗、保健机构 或预防机构相关部门。 第二步:由所在医疗、预防保健机构 统一向区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提出申请,由窗口工作人 员进行初审后受理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,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后受 理。 第三步:区卫生局审核合格,在承诺时限内发证;对不 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。(四)申请材料(所 有提交的材料请按下列目录装入标准档案袋中)医师执业注

册 1.《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》一份。 2.二寸免冠正面半 身照片三张(黑白或彩色近照均可)。 3.《医师资格证书》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(省外发放的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另需提交 发证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当地予以 注册)。4.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《医师 注册健康体检表》。5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。 6.《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》(一式两份) 。 7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(加盖单位公章) 。 具有执业医师/执业助理医师资格,两年内未注册者,申请 注册时,还应提交在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接受36个月的培 训、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。 医师变更注册 1.《医师变更执业 注册申请审核表》一份。 2.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(一式两份)。 3.拟执业机构有效期内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》正本的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4.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 及复印件。 5.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 6.申请人有 效身份证复印件。 7.2寸免冠正面同底照片2张 (黑白或彩色 近照均可)。 由区外变更至本区卫生局注册的医疗、预防、 保健机构,还应提交医师变更注册信息软盘和变更通知单(由原注册卫生行政部门提供)。 变更至区卫生局以外注册的 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,应提交《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 核表》、《成都市卫生局注册医师脱离医疗机构申报情况备 案表》(由原执业医疗机构填写、盖章)、拟执业机构的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的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、3.5寸软盘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和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。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,还应提交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 同一类别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

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。 凡要求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,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"系原件复印"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(五)申请条件1.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,两年内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。 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注册: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;因受刑事处罚,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;受吊销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行政处罚,自处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;甲类、乙类传染病传染期、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工作的;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务的其它情形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